

2022-004

YSJ00330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澄迈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工作

甲方名称：澄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名称：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 方：澄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0898-66273852

地 址：澄迈县金江镇

乙 方：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20-28688777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37号番山创业中心1
号楼3区801

项目名称：澄迈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房屋建筑和
市政设施普查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海南省、澄迈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普查范围

房屋建筑调查范围为全县范围内城镇房屋建筑与农村房屋建筑。城镇房屋包括城镇范围内各类住宅类及非住宅类建筑（不含在建建筑）等。农村房屋包括农村范围内各类农村住宅房屋、农村非住宅房屋（不含在建建筑），其中农村非住宅房屋包括个人、村集体、政府、企业等产权主体所有的各类非住宅建筑，含公共服务建筑、商业建筑和工业（生产）仓储建筑等。

市政设施调查范围为全县范围内市政桥梁、市政道路以及城市供水设施。市政桥梁调查范围为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市政桥梁，包括城市范围内修建在河道上的桥梁。市政道路调查范围为城市次干路（含四条车道及以上）及以上、连接重要设施（如学校、医院、交通枢纽等）的道路、与公路普查道路衔接的城市道路、应急管理相关的城市道路。城市供水设施调查范围为供水设施，包括城市的取水设施（含预处理设施）、输水管道、净水厂设施（含地下水配水厂）、加压泵站及调压站设施以及配水干管管网。

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轨道交通和城市隧道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的在建工程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和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二）普查内容

城镇房屋依据国务院普查办统一印发的《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开展工作，以国家统一提供的房屋建筑调查底图为基础，实地调查单栋住宅、非住宅房屋建筑的基本情况、建筑结构和设防情况、使用情况等信息。农村房屋依据国务院普查办统一印发的《农村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开展工作，包括农村集体用地范围内的农村住宅房屋和农村非住宅房屋，在国家统一提供的房屋建筑调查底图基础上，实地调查各类农村房屋的建造年代、结构类型、用途、层数、抗震设防等信息。

市政设施调查依据国务院普查办统一印发的《市政设施承灾体普查技术导则》开展工作，充分利用相关部门掌握的信息及现场调查，获取市政道路、桥梁、供水设施的地理位置、物理属性以及设防情况等信息。

上述《导则》中根据不同的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制定了《城镇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城镇非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农村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农村非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供水设施-厂站普查信息采集表》、《供水设施-管道普查信息采集表》、《市政道路普查信息采集表》、《市政桥梁普查信息采集表》等8份调查表。调查表所设调查项目全部纳入软件系统，通过信息化方式录入和汇交数据，调查表仅供工作过程中参考。其中，城镇和农村房屋建筑的区分，原则上依据所在土地的权属性质，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建筑按城镇房屋建筑填报，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建筑按农村房屋建筑填报。已经征收为国有土地但地上附着的房屋建筑仍为征收前自建的，按照城镇房屋建筑填报，但需明确判断是否经过专业设计建造。

（三）技术要求

1. 方案编制服务

根据国家灾险普办的普查相关规范和海南省普查领导小组要求，编制《澄迈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实施方案》。

2. 工作会议支撑

提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相关的会议技术支撑。

3. 房屋建筑、市政设施调查服务

(1) 已有成果、基础数据与图件资料的收集，内业处理与录入
收集澄迈县已有的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基础数据成果，对所收集到的数据成果进行数据整理、数据分析，分析出可用信息，将收集到的数据成果进行数据处理，保证符合导入规则，把处理后的数据录入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与桥梁普查系统。

(2) 房屋建筑调查和质检

利用住建部提供的城镇、农村房屋建筑底图数据并借助全国房屋建筑普查PC和APP按照普查要求开展城镇、农村房屋建筑调查工作。

(3) 市政道路调查和质检

利用住建部提供的市政道路底图数据并借助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PC和APP按照普查要求开展市政道路调查工作。

(4) 市政桥梁调查和质检

利用住建部提供的市政桥梁底图数据并借助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PC和APP按照普查要求开展市政桥梁调查工作，市政桥梁调查主要是对市政桥梁空间和属性信息采集。

(5) 配合省级抽样核查

配合海南省住建厅的核查工作。

4. 成果汇交

完成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成果横向汇交到澄迈县普查办和纵向汇交到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工作。

5. 成果编制

通过数据共享和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的实地普查工作，形成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普查系列成果。

6. 灾害评估及区划

配合澄迈县普查办进行普查后续的灾险评估及区划工作。

7. 普查成果应用规划

为满足采购方基于本项目数据成果，后期可作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体系的基础数据需求，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中详细阐述基于普查数据成果的具体应用场景，包括普查成果数据的可视化应用和受森林火灾、地质、洪涝等灾害影响下的分析预判应用。

8. 其他工作

根据海南省、澄迈县普查办要求，需要完成的其他住建行业普查技术服务工作。

（四）商务要求

1、项目完成时间和服务地点：

- (1) 服务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40日历天。
- (2) 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 (3) 质量要求：合格。

2.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柒万元整

(¥2,770,000.00 元)。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7 日内支付项目款项的 30%，即（大写）捌拾叁万壹仟元整（¥831,000.00 元）。

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与桥梁调查任务完成且全部录入国家系统，同时经系统软件质检合格率优于 90%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即（大写）壹佰壹拾万捌仟元整（¥1,108,000.00 元）。

本项目通过海南省核查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20%，即（大写）伍拾伍万肆仟元整（¥554,000.00 元）。

本合同项目完成整体验收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大写）贰拾柒万柒仟元整（¥277,000.00 元）。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公司收款名称：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账号：120912720910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7812416743

(五) 保密要求

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材料及取得的成果等均应按照国家要求的保密级别进行管理和使用。乙方对普查过程中使用或者获得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信息数据，必须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泄密的问题。本次普查成果，将按照国家要求统一发布，乙方不得擅自公布成果。在国家未发布相关规定前，相关成果不向社会公开。

（六）验收方式及标准

1. 乙方在交付及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2. 甲方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补充文件进行验收，乙方交付成果需满足国家级、省级有关文件要求。
3.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项目的任何部分都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法律责任及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非因不可抗力使得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项下的标准的，或乙方未能按时有效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3个自然日内完善成果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准；3个自然日内仍未能完善合格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柒佰元整 [¥27,700.00 元]）。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或省级、国家级有关要求的交付时间完成服务内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人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柒拾元整[¥2,770.00元])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由此累计支付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138,500.00元]）；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内容超过本合同规定或省级、国家级有关要求的交付时间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且经甲方评定合格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多支付的价款乙方应进行返还。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经甲方确认评定合格的成果后，甲方不能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果甲方无故终止合同，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八）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协议双方对协议的变更或终止，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出现合同约定的解除事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终止协议，否则构成违约。

（九）免责条款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合同

的，未履行一方对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剩余未能正常履行的部分，双方友好协商，互相返还。

(十)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一) 其他

本协议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澄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2022年1月30日

乙方（盖章）：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2022年1月30日

